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蔡佳吟
電話：02-23618577#227
電子信箱：laurier@judicial.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二字第1150100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強制執行須知」第2點之1、第3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之1於115年5月25日修正，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旨揭須知第2點之1及第3點規定，以符法規範一致性，俾利實務遵循。

二、檢送旨揭須知第2點之1、第3點修正規定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代 理 院 長　謝 銘 洋



裝

訂

線